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2025〕11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总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25年修订）》经学校2025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5年7月25日

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025年修订）

为加强和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和《江西财经大学推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5-2030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总则。

一、培养目标

围绕“学科前沿引领、原创研究突破”为目标，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学位获得者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深入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主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国家战略需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学术研究与社会实践中践行“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价值准则；恪守学术伦理与科研诚信，弘扬科学家精神，坚守求真务实的治学态度。

（二）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筑牢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掌握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掌握所涉研究方向和相关领域的前沿动态与发展趋势，具备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熟练运用一门外语进行专业文献阅读，并有较好的写作和听说能力；具有在相关研究领域作出兼具理论和实践意义创新性研究成果的能力。

（三）注重身心素养提升，塑造强健体魄与坚韧的心理品质。

二、研究方向

（一）研究方向设置应紧密围绕经济建设、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前沿趋势以及学校“三化”改革，鼓励各学科积极拓宽专业研究方向，大力推进跨学科研究方向的设置，促进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应用学科的繁荣发展。各二级学科在保持自身特色和优势的前提下，科学设置 3-5 个研究方向，方向名称应精准反映专业研究领域的核心内涵，兼具新颖性、吸引性与规范性。

（二）聚焦交叉融合特点，紧盯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强学科专业建设；释放交叉融合活力，以数字化赋能学科专业建设；发挥交叉融合优势，构建学科专业群协同发展的生态体系，为向研究型大学转型注入强劲动力。

（三）研究方向应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学院定期对研究方向进行评估，根据学科发展、科研成果、社会需求等因素，及时调整或新增研究方向。调整和确定研究方向时，

严格按照规定流程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一）博士研究生的标准学制为四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

（二）在保证培养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优秀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条件按照《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执行。

四、课程与学分

（一）课程类别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

（二）学分结构

原则上，学科门类为法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的博士研究生课程总学分最低 18 学分，最高不超过 20 学分；学科门类为经济学、管理学（工商管理学）的博士研究生课程总学分最低 22 学分，最高不超过 24 学分。

学位课分为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公共学位课至少 6 学分，包括思想政治类课程、外语（主英文文献阅读）、AI 与学术论文写作。专业学位课至少 6 学分，包括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学科基础课按一级学科统一开设。学位课成绩 75 分及以上为合格。

非学位课均为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方向选修课。其中，公共选修课至少需修满 2 学分，方向选修课至少需修满 3 学分，

建议选修课统一设置为 1 学分。选修课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三）课程设置

1. 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应符合学科专业特点，结构合理，有梯度，有层次，体现系统性、科学性、丰富性、前沿性和专业性，能够培养本学科所需的关键素养和核心能力。选修课应选择丰富，能够兼顾专业化和个性化的选课需求。鼓励开设跨学科课程。

2. 创新课程模块设置，需设置包含学科前沿、行业前沿以及特色鲜明的课程模块，其中创新性课程学分占课程总学分比例不低于 50%。

3. 打造高阶示范课程，以“名校名师进课堂”专项计划为抓手，聘请校外高水平教学团队为博士研究生开设高阶课程。认定“名校名师课程”学分，允许“名校名师课程”置换培养方案中相似课程，建设具有普适性、课程安排合理规范的高阶示范课程。

4. 课程由各培养单位设置，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课程设置确定后，各培养单位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变更须经本专业导师小组研究确定，由研究生院审核后生效。

五、培养方式

（一）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或以导师为主的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负责制，发挥学科的整体优势，实现知识互补，形成博学众长的良好氛围。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

（二）按照培养方向、学科属性实施差异化人才培养方式，注重博士研究生知识增值、能力塑造和素质养成。

（三）鼓励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双向研究生交流及互授学位联合培养项目，深化培养单位与国际组织、国外科研机构及跨国企业的合作，共建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基地，拓展多元化的国际化教育资源。

（四）实施中外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计划，推动与海外高校、科研机构组建国际合作科研团队，聚焦前沿领域联合开展科研项目攻关、论文发表及国际学术会议交流等多层次合作，深化“双导师+”协同育人模式。

六、中期考核

（一）中期考核是博士研究生培养和管理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措施。中期考核一般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四学期进行，考核合格者方能进入下一环节的学习。对考核不合格，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应进行分流。

（二）中期考核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按照《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和最新的《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七、学术科研

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完成以下学术研究任务，方可申请毕业资格，具体包括：

（一）课题要求

1. 博士研究生作为第一主持人完成 1 项校级以上研究课题或主持完成 1 项金额为 10 万元的横向课题；或参与 1 项由导师主持完成的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省部级课题要求排名前三（含第三），国家级课题排名前五（含第五）；

2. 博士研究生若在国内一般权威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 1 篇与其专业方向、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可以是本人导师，也可以是校内其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署名为江西财经大学（下同），可免课题要求。

（二）学术论文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一般权威刊物（含）以上发表 1 篇与其专业方向、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在国际正式学术期刊或 CSSCI 或 CSCD 来源核心期刊发表 2 篇与其专业方向、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3. 在国际正式学术期刊或 CSSCI 或 CSCD 来源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并在国内一般核心刊物（以北图版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发表 2 篇与其专业方向、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其中，国际正式学术期刊一律以图书馆开具的检索报告为准，只对 EI-JA 或 SCI 或 SSCI 检索论文予以认定，级别参考科研处有关规定。其它国际学术期刊不予认定。未被 SCI、SSCI 分

区、A&HCI 或 EI 收录的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出版的正式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最新版的《江西财经大学科研成果等级认定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发表在《江财智库专报》《现代产业发展参考》等(刊发后须获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经科研处认定,可视同 CSSCI 来源核心期刊的论文,在毕业资格审核中只认 1 篇。其他情况参照科研处认定执行。

(三) 学术报告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至少在校内开展一次公开学术报告活动,或在本学科学术研讨会上开展一次论文报告活动。博士生需填写《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经导师签字后由培养单位汇总报研究生院学位科作为毕业资格审核条件之一进行审核认定。

八、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是衡量博士学术水平的主要标志。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集中精力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导师要鼓励并指导博士研究生选择对学科发展或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和实际价值的选题作为学位论文课题。论文应力求新颖规范,分析深入,能反映作者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博士研究生一般于第二学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选题。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第四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距答辩时间至少一年以上。博士学位论文的撰写、评阅与答辩要求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九、附则

本办法自 2025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21 年修订）》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
